## 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的公示

为严格执行案款发放,规范执行案款发放程序,确保案款发放安全,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》等相关规定要求,现将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的案款公示如下(详见下表),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(自发布当日起算)。公示期间,案件当事人或其他案外人如有异议,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,由本院审查处理。公示期满无异议的,本院将按执行案款管理的相关规定发放手续。

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的公示表							
序号	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案外人	发放原因	金额(元)	承办人联系方 式
1	(2025) 豫 10 执 116 号		孙振甫	中原银 有司 分行	案外人对被拍卖房 产享有抵押权	1969043. 3 5 元	焦崇阳 0374-2929157